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義夫

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義夫自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債務人無法負擔調解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76萬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2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4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
0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6 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
07 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08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9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0 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6號調解事件受理
12 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2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
13 明書，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堪認聲
14 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
15 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
16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17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8 形。

19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0 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76萬元；然依
21 債權人陳報，民間債權人陳建齊之債權額為31萬6,370元、
2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50萬6,024
23 元；另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其債權，暫不列計，
24 總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為82萬2,394
25 元，未逾1,200萬元。

2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7 1.聲請人名下除有1份定期壽險外，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
28 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陳報狀在卷可佐（見調解
29 卷第45頁、本院卷第46頁）。

30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則其聲請更
31 生前2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2年8月18日起算（約為110

01 年8月至112年7月)。據聲請人之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
02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0、111年之薪資所
03 得收入分別為37萬3,675元、25萬6,504元(見調解卷第43
04 頁、本院卷第81頁)，而聲請人主張於112年起迄今任職
05 於優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萬1,000元，另於
06 東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兼職保全工作，每月薪資約9,500
07 元，並提出薪資明細、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9-63、7
08 3頁)，是聲請人於110年8月至112年7月止，薪資所得總
09 計為62萬5,702元(計算式：37萬3,675元÷12月×5月+25
10 萬6,504元+2萬1,000元×7月+9,500元×7月=62萬5,702
11 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所得收入總計為62萬
12 5,702元。

- 13 3.聲請人陳報其現仍任職於優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
14 資約2萬1,000元，另於東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兼職保全工
15 作，每月薪資約9,000元至1萬元，並提出薪資明細、切結
16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5-73頁)，又依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17 資料表所示，亦查無其他現行有效之勞保投保紀錄(見本
18 院卷第85-87頁)，堪認聲請人應無其他薪資收入，是聲請
19 人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應得以3萬0,500元(計算式：2萬1,
20 000元+9,500元=3萬0,500元)列計。

2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2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4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5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6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7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8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9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30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31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本院審酌此金額並未逾越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且與前開規定相符，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以1萬9,172元列計尚屬適當。

3.又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每月支出1萬9,172元，其母親現年67歲（46年生），無工作收入，僅每月領取國民年金5,579元，名下有1筆新北市土城區之公同共有房屋及1輛72年出廠之汽車，並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附卷可查（見調解卷第23、67-71頁、本院卷第89-94頁），衡情聲請人之母親確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標準計算，扣除其每月國民年金5,579元，則母親之撫養費應以1萬3,593元（計算式：1萬9,172元－5,579元＝1萬3,593元）計算為當，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

4.是以，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應以1萬9,172元列計，母親扶養費應以1萬3,593元列計，總計每月必要支出為3萬2,765元（計算式：1萬9,172元＋1萬3,593元＝3萬2,765元）。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計算式：3萬0,500元－3萬2,765元＝-2,265元）可供清償債務。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禕行